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全体董事所推荐的董事许黎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许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依据公司章程，由其继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常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常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闫法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闫法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袁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袁庆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向美国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美国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决定由公司对美国子公司WH FILTRATION INC. 追加投资20万美元，并引入外部联合投资人李春红，由李春红对该子公司追加投资20万美元。上述追加投资完成后，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

10万美元变更为50万美元，其中公司的出资总额为30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为60%，该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。

截止目前上述投资事项尚未具体实施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需要，现决定撤消上述投资安排，改为由李春红对该子公司追加投资40万美元，李春红完成追加投资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20%，该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。

李春红目前是公司的在册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1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5%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